

林州市桂林镇人民政府2025年林州市桂林镇古
善村艾草深加工扩建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林财竞谈采购-2025-JT6

采 购 人：林州市桂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清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2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六章	附 件	4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林州市桂林镇人民政府

2025年林州市桂林镇古善村艾草深加工扩建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林州市桂林镇人民政府2025年林州市桂林镇古善村艾草深加工扩建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2025年7月21日00时00分至2025年7月23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网站，点击【林州市交易中心】-【交易主体登录】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并点击【交易乙方】-【招标公告】-【采购】进入系统获取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下同）。并于2025年7月25日上午9时00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林财竞谈采购-2025-JT6
2. 项目名称：林州市桂林镇人民政府2025年林州市桂林镇古善村艾草深加工扩建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510850元 最高限价：51085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林财竞谈采购-2025-JT6	林州市桂林镇人民政府2025年 林州市桂林镇古善村艾草深加工 扩建采购项目	510850元	510850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艾草深加工设备（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清单）；

5.2 资金来源：财政+自筹

5.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合格，按照采购人要求供货、安装、调试到位

6.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次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2、2023、2024年内任意一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 可提供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成立不足要求时限的, 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中受过行政处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已过处罚期限或已被移出的除外)均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查询时间须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止);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标段(包)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年7月21日00时00分至2025年7月23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 点击【林州市交易中心】-【交易主体登录】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 并点击【交易乙方】-【招标公告】-【采购】进入系统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 网上下载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5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方式): 网上不见面电子提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安阳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 点击【林州市交易中心】-【交易主体登录】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入系统, 并点击【交易乙方】-【我的项目】-【采购】进入系统递交(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7月25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方式）：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开启）。开标（开启）时间前请供应商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林州市 交易中心】-【不见面大厅登录】-【投标人】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按系统流程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开启）活动，并按照指令进行远程解密投标（响应）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为新用户的，须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交易主体】进行企业主体信息注册登记，并按规定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完成注册、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达到正常入场条件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参加投标等网上电子交易活动。具体操作方法可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服务指南】-【操作手册】下载查看相应的操作手册，若要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可点击【服务指南】-【联系我们】-【CA 咨询】查找相应的技术支持咨询电话进行咨询；

2.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an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电子交易过程中如遇相关操作规则调整，供应商应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林州市桂林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林州市桂林镇政府行政街2号
联系人：郑杰
联系方式：150372973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林州市汇丰酒店院内
联系人：付治政
联系方式：16692775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杰
联系方式：150372973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林州市桂林镇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林州市桂林镇政府行政街2号 联系人：郑杰 联系方式：1503729730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林州市汇丰酒店院内 联系人：付治政 联系方式：16692775666
3	项目名称	林州市桂林镇人民政府2025年林州市桂林镇古善村艾草深加工扩建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林财竞谈采购-2025-JT6
5	资金来源	财政+自筹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7	采购内容	艾草深加工设备（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清单）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技术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0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11	预算金额	大写：伍拾壹万零捌佰伍拾元整 小写：510850元 高于招标控制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 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中标后完成全部合同规定内容需支付的货物、运输、工资、保险、相关税费，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并考虑应承担的所有风险。
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同“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3	质量要求	合格，按照采购人要求供货、安装、调试到位
14	踏勘现场	☐ 是 ☒ 否，供应商可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自行踏勘现场，费用及风险自理，采购人不统一组织

15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及份数	☒ 网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正本壹份（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6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需采用左侧无线胶装方式，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且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7	响应文件纸质文件份数	纸质响应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1份。
18	响应文件开启方式	☒ 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开启） ☐ 现场开标（开启），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开启地点进行
19	响应文件提交及开启信息	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5年7月25日上午 9 时00分 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林州市学院路与林虑大道交汇处西北红旗渠公共服务中心1号楼2层）一开标厅1号机位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方式）：网上不见面电子提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林州市交易中心】-【交易主体登录】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入系统，并点击【交易乙方】-【我的项目】-【采购】进入系统递交（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方式）：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开启）。开标（开启）时间前请供应商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林州市交易中心】-【不见面大厅登录】-【投标人】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按系统流程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开启）活动，并按照指令进行远程解密投标（响应）文件。
20	响应有效期	60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21	保证金	同“投标保证金”，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次采购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是否接受电子响应文件	☒ 是，请按规定地点（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否，请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现场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请供应商按相关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否，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该价格仅作为评审价使用，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4	折扣价	☐ 接受，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给予的价格扣除比例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程序填报（竞争性谈判文件未给定格式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程序无设定格式的无须单独填报），该价格仅作为评审价使用，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不接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 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 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 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 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是 ☒ 否，不退还
27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文件（如：补充通知、变更公告等）
28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采购人、监督人和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 开启顺序：按响应文件交纳逆顺序进行。 注：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开启）除外
29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单位代表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由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 名，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第二十七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31	发布公告的媒介	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网上发布
3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50%的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供货、安装、调试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货款。
33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的原则要求，本次采购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8684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5	本项目中小企业	工业（制造业）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36	需要补充 的其他内容	(1) 参加开标会议（响应文件开启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无授权除外）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在响应文件送达签到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否则 响应无效。但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开启）除外。 (2) 签字、盖章要求 1) 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示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 盖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但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必须在文 件改动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并 标明“修改 ”字样 注：若为电子响应文件的应按电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编制软件规定使用有效的CA 数字认证证书制作，并按相关要 求进行签字、盖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在电文中以电子形式 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 的数据 ”，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 有同等的法律效应 ”，可以认定：用户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使 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签字、盖章的，具有与手写签名或加盖 鲜章相同的法律效应。但同一文件中联合体成员等无法使用 CA 数字认证证书签字、盖章的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特别说 明须手写签名或加盖鲜章的除外。 (3)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相关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的，以表 述在前的为准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同一组成文件 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此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称的原件包括根据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获取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5) 在项目公告发布后，因第三方机构（如：信用信息查询网站等）相关内容调整，造成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 致的，以第三方机构调整后的内容为准（因调整后没有竞争 性谈判文件要求项的，则不需提供该项材料）。 1) 本次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等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符合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 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

		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生成的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注明的项目编号不一致的或因系统原因造成的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信息不一致的，均应视为同属一个项目，不应作为无效响应（废标）条款使用。
37	其它说明	
1、中标单位中标后提供一年的免费保修服务，24小时服务，响应文件须做出书面承诺。 2、中标单位须在保修期内承诺：设备如发生故障，中标人维修人员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及时赴故障现场对设备进行抢修维护。 3、中标单位须按照采购人要求供货、安装调试到位，并确保产品后期服务工作正常运转。 4、投标人中标后一旦查实弄虚作假有官司诉讼的将按废标处理。 5、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6、质保期：一年		

1. 总则

1.1 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预算金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交货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质量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10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2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3 踏勘现场

1.14.1 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组织踏勘现场。

1.14.2 供应商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查，以获取需自己负责的

有关准备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和信息。供应商及其代表必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其进入现场后，由于自身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后果和责任。

1.14.3 现场勘查过程中，供应商应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所有疑问按规定方式送达给采购人，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回复。

1.15 预备会

采购人不安排预备会，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的相关规定提出澄清要求。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清单
- (4) 合同条款（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附件

根据本须知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 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其它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方式提出，以便补齐或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作出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变更或补充通知等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形式通知各潜在供应商。

3. 响应文件

3.1 语言和货币

3.1.1 所有响应文件的准备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之间的所有往来函电和文件应使用中文（汉语简体）；响应文件中涉及其他语言文学的材料均应由供应商提供中文译本，并以中文版本为准。

3.1.2 本采购项目的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具体以“响应文件格式”部分为准）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技术偏差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承诺函
- (8) 优惠服务承诺书
- (9) 其他资料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修改。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3.4 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未给定格式的应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编制。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响应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材料必须真实可靠。若响应文件提供的内容数据、材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材料，采购人及谈判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响应处理。

3.6.5 纸质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签字、盖章。

（2）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开评标的则以电子响应文件准。

（3）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6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指定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电子响应文件所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7 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U 盘）分别统一用浅黄色牛皮纸密封。按要求密封后，封套上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载明信息，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法人印鉴。

4.1.2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

采用网上不见面电子提交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若采用现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还须参照本章

4.1.1 项的相关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纸质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按相关投标系统要求执行。

4.3.2 供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7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但对电子响应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4.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但对电子响应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文件的开启及谈判活动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响应文件开启活动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参加。

5.2 响应文件的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启封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监督人员、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查验，并签字确认；

（5）开标会议（响应文件开启活动）结束。

注：采用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开启）方式的，请以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设定程序为准。

5.3 竞争性谈判活动

5.3.1 谈判小组

（1）谈判活动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原则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3.2 评审程序

(1) 由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并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原则标准等事项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响应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并注明原因。

1) 资格评审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评审，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合格：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22、2023、2024年内任意一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成立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⑥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⑦证明供应商符合“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符合性评审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

②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所附材料模糊辨认不清的；

- ③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④同一次（响应文件首轮报价或最后报价）报价由两个及以上报价使报价缺乏唯一性的；
- ⑤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交货地点等响应文件内容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的；
- ⑦响应文件的响应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⑧供应商有串通参加采购活动、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⑨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2）本次谈判活动分两轮进行，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相关文件及报价，并按工作人员安排，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就服务等事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谈判。

（3）分别谈判结束后，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在实质性内容不变的条件下，下轮报价不得超过上轮的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4）最后报价现场公开宣布。

（5）谈判小组首先按照符合采购需求，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

注：电子开评标（审）的以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设定程序为准。

5.3.3 谈判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给予评定的谈判机会。
- （2）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3）谈判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报价或其他信息。
- （4）谈判小组需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变动的，应以书面形式告之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5）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如果发现供应商有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让其限期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的限期内未能做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属于低于成本报价的，均不能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6）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3.4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 （1）谈判活动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谈判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 （2）谈判活动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3）在谈判活动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参与谈判活动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谈判活动的供应商如对 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活动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能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但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直接由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除外。

6.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6.3 履约担保（同“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签订合同

6.4.1 根据安财购【2021】15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4.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履约验收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7.2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采购活动，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和投诉

9.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 投诉：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科提起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10. 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附：财政部74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符合本款情形的，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中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11.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其它

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1	艾草提绒机组		1套	本设备为成套艾绒加工机组 总功率：≥126.1kw/380v 50Hz 工作效率：≥1000kg/h艾草； 外观尺寸：长×宽×高 ≤18m×12.5m×6m 设计工艺：二绒二灰二打包； 自动化要求：数控全自动，可实现远程监控、故障预警、自动启停机，操控系统为液晶显示。
2	全自动卷条机		1台	数控直捣型全自动卷条机，电脑操控；自动上料； 可卷制艾条范围：15~25mm之间； 产量：≥1600 根/小时； 功率：1000w/220v 50Hz. 任何艾绒均可。
3	切柱机		1台	自动磨刀，可切 60mm以下任意直径和任意长度的艾柱 动 力：3 k w 外 观 尺 寸：长×宽×高 ≤11800x950x1690(mm)
4	艾柱包装组件	热合器	1个	用于艾柱塑袋热封及胶切，切刀长度≥400mm, 温度可调
		工作台	1台	不锈钢台面，长×宽×高≥2250mm×1150mm×800mm, 用于艾贴包装、艾柱包装、或其它用途。
		热风机	5个	功率：1000w/220v 50hz, 手执式，档位可调
		气泵	1台	干式多缸空压机，静音，储气量≥120L，可移动
		艾柱包装模具	5个	可装直径1.8CM艾柱54粒，钣金制作，高度≤2.5CM

5	艾贴成套 设备	搅拌机1台	搅拌容量：≥400kg； 功率：11kw/380v 50hz,
		艾贴主机（发热贴）1 台	304不锈钢材质，双下料； 最大生产量：≥150包/分； 包装尺寸：长×宽≥330x160mm； 气压：0.5-0.8pa； 功率：4.5KW/220v； 本机含震动压片机、输送机、主机。 最大高度≤2.1m.
		不锈钢工作台1 台	包装工作台， 尺寸：长×宽×高≥2000mm×1000mm×800mm， 304不锈钢制作。
		连续式封口机1台	温度可调， 工作效率：≥30次/min。 功率：0.6kw/220v 50Hz。 外形尺寸：长×宽×高≥895mm×420mm×345mm,
6	足浴包灌装机	1台	电加热， 包装范围：5~60g/袋， 功率：1200w/220v 50hz， 效率：≥45包/min， 包装材料：无纺布。
备注：该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完成全部合同规定内容需支付的货物、运输、工资、保险、相关税费，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并考虑应承担的所有风险。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注：本合同条款（格式）内容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

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或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技术偏差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承诺函

八、优惠服务承诺

九、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经市场调研分析、结合自身及项目实际，仔细审阅上述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后，我公司完全接受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愿以我方承诺的报价（多轮次报价的，以最后报价为准）承担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 我公司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3. 我公司同意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始终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可以按此响应文件成交。

4. 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保证在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开展工作。

5. 成交后，我公司自愿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计取）。

6. 除非与贵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货期	
质量要求	
供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质保期	
备注	
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后附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设备单价 (元)	设备合计 (元)	备注
1								
2								
3								
.....								
	总计金额 (元)				大写： 小写：			

注：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清单》给出的清单，进行分项报价，如若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本次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完成全部合同规定内容需支付的货物、运输、工资、保险、相关税费，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并考虑应承担的所有风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及规格	偏差说明
1				
2				
3				
...				

说明：1. 上述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

2. 上表仅填写有偏差的参数，如有偏差，逐条列出；无偏差的参数不需要填写或者在空白表格中填写“/”。未填写的或者在空白表格中填写“/”的均视为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若发现供应商填写或认可的与实际供货不符，将按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及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无授权的无须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五、资格证明文件

注：后附营业执照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供应商为合格的。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本人）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本人）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本人）及参与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七、承诺函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

1. 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我方愿向采购人依法交纳项目预算金额 2% 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并据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如若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自愿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 诺 书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招投标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拉入企业不良记录名单，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 （1）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中标后30日内无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接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 （4）提交虚假资料；
- （5）存在围标串标、外借资质行为；
- （6）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

若违反上述内容，本公司自愿承担上述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优惠及服务承诺

响应人	
承诺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资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附 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文件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文件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